

《河津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解读

一、背景意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、《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和《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，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，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，我们根据省市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出台了《河津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《若干政策》）。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我市支持科技创新的有关政策，突出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平台建设、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扶持，进一步调动企业科技创新动力，不断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若干政策》主要依据《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（晋政办发〔2017〕148号）、《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》（运政办发〔2020〕35号）以及我市出台的《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河发〔2019〕6号）、《河津市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河津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（河深改委发〔2020〕3号）等文件相应条款，其中引用省市政策8条，引用我市已有政策8条，是省市有关政策的延续和落实，也与我市已出台的支持政策有机衔接，体现了政策的关联性、一致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政策》重点突出、导向明确，通过兑现专项支持资金，有效

放大了政策激励效应，进一步完善了河津市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，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活力和潜力上，切实发挥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，政府的引导作用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是近年来河津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措施中“含金量”最高的政策文件。

《若干政策》适用于在河津市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河津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科技创新组织机构和《若干政策》中支持的科技型人才。

《若干政策》共分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研发投入、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建设、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、与高校院所合作、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十个方面。重点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高科技领军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奖励；对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中试基地进行奖励；对首次获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进行奖励；对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，获得科技奖项的单位进行奖励；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补助或奖励；对研发经费投入靠前的企业进行奖励；对新成立的技术转移专业机构进行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进行奖励；对与高校院所合作取得发明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科技奖项、高科技产品进行资助；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。

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，必将激发带动我市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有利于形成一流的创新生态体系，并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。